

(招标编号: CHDTDZ058/19-QT-451)

一、 招标条件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锅炉安装监督检验(第二次)项目已批准, 招标人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规模和招标范围

2.1招标采购项目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118号。

2.2项目规模: 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煤电及“两个联营”一体

化项目, 其中喀什华电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拟规划建设两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抽凝燃煤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设施。

2.3招标采购项目工期: 自本合同签订起至第二台机组168小时

试运行后, 并提供锅炉监督检验证书、正式检验报告后为止。

2.4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具体为:技术监督-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服务(二次招标)(CHDTDZ058/19-QT-45101):审查安装单位的资源条件, 审查锅炉出厂资料, 审查安装工艺文件, 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锅炉水压试验的监督检查, 审查调试、试运行及验收记录, 审查竣工资料, 出具监督检验报告和监督检验证书等。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技术监督-锅炉安装监督检验服务(二次招标)】

-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3.投标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内。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5.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 6.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评标期间尚未解除的)。
- 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资质证书, 核准项目包含GJ1。
- 9.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1项合同业绩, 每项应满足下列业绩要求之一:(1)至少1项300MW级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锅炉监督检验服务合同业绩; (2)至少1项300MW级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锅炉监督检验辅助工作服务合同业绩。投标业绩应提供以下有效的相关证明性材料:合同封面(或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或清单页或主要技术要求(参数)页、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内容。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5-06-1213:30到2025-06-1923:00。

4.2获取方式:

- 第一步: 平台注册。请未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访问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www.chdtp.com), 完成注册后, 开展相关投标业务。
- 第二步: 网上登记及标书获取。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系统, 点击菜单“电子招投标>招标公告”, 勾选项目, 点击“信息登记”, 正确填写联系人、电话、开票等信息。登记成功后, 招标文件下载权限自动开通, 潜在投标人点击菜单“电子招投标>参与的项目>招标业务管理”, 下载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
- 第三步: 移动数字证书申请。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标前质疑提交、开标签到、评标质疑回复等环节均须进行扫码签名, 请按照“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南”申请办理数字证书, 安装移动数字证书APP(华电E盾企业版), APP下载路径: 安卓系统手机终端

APP进入“服务中心”——资料下载——点击“华电E盾企业版APP（安卓版）”；IOS系统手机终端APP在苹果应用商店中搜索“华电E盾企业版”下载安装。移动数字证书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平台首页“服务专区”或进入“服务中心”——操作指南版块。

第四步：离线投标客户端下载。登录业务系统，点击菜单“电子招投标>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投标客户端和操作手册等相关文件。为确保投标客户端运行正常，建议潜在投标人下载投标客户端后，在投标截止2个工作日前开展投标测试，投标成功后可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步：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投标保证保险或投标保证保函(被保险人均为华电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华电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除以上外,其他形式不予受理。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投标保证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购买方式为登录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业务系统—电子招投标菜单—参与的项目—业务主页保证金信息，保险或保函期限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309:00。

5.2递交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方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递交至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www.chdtp.com）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方式:电子开标。

6.2开标时间:2025-07-0309:00。

6.3开标地点: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到开标时间后，在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上集中解密。递交过程记录在案，以存档备查。

七、 其他

无。

八、 异议提出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项目的公告内容有异议的，请在公告期间提出。本招标项目仅接受通过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投诉异议系统提出的异议，并通过平台告知处理动态。方式如下：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右下角→按照提示完成登录或身份验证→选择类型（招标异议）→选择关联项目→选择阶段→上传支撑文件→维护提出人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张先生

0991-7906208

九、 监督部门

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进行投诉。本招标项接受仅通过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投诉异议系统提出的投诉，并通过平台告知处理动态。方式如下：

华电集团电子商务平台首页右下角→按照提示完成登录或身份验证→选择类型→选择关联项目→选择阶段→上传支撑文件→维护提出人信息。

单位名称

姓名

联系电话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张先生

0991-7906208

十、 联系方式

10.1招标人

招标人：华电喀什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118号

联系人：商务：徐翠宁、技术：杨自嵘

电话：15599882538、15393258432

电子邮件：919969360@qq.com、1466572012@qq.com

10.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联系人：饶红建

电话：010-83565792

电子邮件：raohongjian@chd.com.cn

项目经理无法联系时，可在08:00-20:00拨打物资（招标）公司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22-8787进行问题登记。

10.3投标保证金担保

咨询电话:010-85601885、18710239654

10.4平台统一客服

咨询热线：400-622-8787

服务时间：08:00-20:00

招标代理机构无法联系时，可拨打本热线。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